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銘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33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案號：113年度苗交簡字第509號）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羅銘雄於民國113年3月7日7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，沿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旁道路由北向南方向行駛，行經編號1446號路燈前處時，本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5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汽車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應靠右行駛乙節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往左側偏移行駛。適有張玉正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陳阿甜，沿前開道路由北往南靠左行駛，見狀閃避不及，所騎乘之機車遭羅銘雄所駕駛之自小貨車撞擊，張玉正、陳阿甜因而人車倒地，張玉正因而受有左側脛腓骨開放性骨折合併皮膚缺損，陳阿甜因而受有左側遠端橈骨骨折、左側遠端股骨開放性骨折之傷害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張玉正、陳阿甜告訴被告羅銘雄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2人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是依前

01 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碩瑋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11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12 日期為準。

13 書記官 王祥鑫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